

市委办公室公文处理单

收文号: 2 文 号: 赣办发〔2023〕2号 来文机关: 省委办公厅

密 级: _____ 收文日期: 2023年2月8日 紧急程度: _____

标题: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经济回稳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秘书科拟办意见:

呈刘锋、吴隽，各市委常委同志阅示。

注: 此件已发市政府办 符晓剑 2月8日

办公室领导意见:

如拟. 请市发改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抓好贯彻
落实。余慧 2.9

如拟 罗建刚 2.9

秘书长审查意见:

如拟。
罗建刚 2.9

领导批示:

落实好!
2.10.

符晓剑 2.20
林蓉 2.22

处理情况:

001101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文件

赣办发〔2023〕2号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经济回稳 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经济回稳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 经济回稳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深入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见效，推动政策措施靠前发力，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进一步巩固提升经济回稳向好态势，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切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1.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打好六大领域“项目大会战”，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四大攻坚行动”，加大3558个省大中型项目推进力度，全面推行“容缺审批+承诺制”、“六多合一”集成审批、电子开评标等模式，完善快速落地机制，多措并举推动项目建设再加力、项目开工再提速，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2. 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储备。抢抓国家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机遇，进一步提升项目谋划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争取更多重大工程纳入国家规划，更多项目获得政府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3. 强化要素保障。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强化用地、用林、用能等要素保障。对纳入各级重大项目清单的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建设用地、资金支持以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支持公路、铁路、城建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常态化实行抓项目促投资例会、督导服务等工作机制，加快推动政策落实、项目落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二、着力促进消费全面恢复

4. 持续扩大大宗消费。深入实施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办好“迎春消费季”“赣品网上行”、中国米粉节等各类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放消费券。大力提升汽车、家装、家电等传统消费，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促进等促销活动，落实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

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税务局）

5. 大力恢复文旅体消费。实施“江西风景独好”品牌提升计划，更大力度、更细举措实施“引客入赣”工程，鼓励各地对2023年组织包车、专列、包机“引客入赣”的旅行社予以一定奖励，鼓励持续推出专项消费券、免门票、打折促销等系列优惠活动。开展“嘉游赣”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加大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客源地的宣传推介，适时组织赴日韩、港澳等境外地区开展宣传推介。对旅行社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适当延长。办好江西旅游消费节，深入实施百县百日、百城百夜、百企百创“三百”文旅消费季行动。加快建设一批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积极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提升大众健身热情，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积极创建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办好环鄱阳湖国际自行车大赛、玉山中式台球世锦赛等品牌赛事。（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体育局）

6.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促进智能零售、直播电商、“互联网+医疗健康”、在线教育（除学科类培训）等线上线下融合的新型消费模式健康发展。完善无接触式服务配套设施，引导规范社会资本在社区、医院、商务楼宇等公共场所建设外卖配送柜、快递柜等，保障终端配送顺畅、安全。支持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

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积极促进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扩大本土品牌消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

7. 丰富提升消费场景。积极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夜间经济，推进智慧商圈、绿色商场、智慧商店建设，扩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实施高品质商业街区创建工程，升级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连锁超市、集贸市场。支持县（市、区）高质量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住建厅）

三、持续加大实体经济帮扶力度

8. 持续抓好惠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现有系列惠企纾困政策，没有明确执行期限的继续实行。健全线上线下融合、精准高效推送办理的政策兑现机制，进一步提升“惠企通”功能，充分发挥惠企资金兑现“直通车”作用，力争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1600亿元以上。优化完善各级领导干部挂园区、挂企业帮扶制度，提高企业特派员工作实效，“一链一策”“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运输、用能、用工等实际问题。（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

9.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积极落实国家税费减免有关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

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稅務局、省财政厅）

10. 加大金融帮扶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继续扩面、增量、降价，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给予激励资金。对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企业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鼓励省内各银行以更优惠的利率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引导资金投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赣服通”金融服务专区、“赣金普惠”综合服务平台推广运用，纵深推进“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责任单位：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

11. 提升物流服务水平。实施交通物流枢纽建设行动，支持南昌、赣州、九江、鹰潭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动主要港口铁

路进港专运线全覆盖，完善综合货运枢纽多式联运换装设施，大力发展铁海联运、江海联运、集装箱多式联运和商品车运输，推广“一单制”服务。推进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和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深化“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确保县级有集配中心、乡镇有集配站点、村级集配网点覆盖率达60%以上。推进传统物流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培育智慧供应链金融、保税加工、流通加工、即时配送等新业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南昌海关、省供销社）

12. 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持续破除影响平等准入壁垒，放宽民间投资准入，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建立健全民营经济保障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优质资源向社会资本开放，鼓励民间资本采取多种方式规范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加大民间投资项目金融扶持和专项建设基金倾斜力度。（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四、全面提高产业发展竞争力

13. 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开展深耕产业赛道、强化数字赋能、建设应用场景、营造数字生态提升等四大行动，壮大元宇宙、虚拟现实（VR）、移动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产业规模，培育数字经济领域“专精特新”

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各 100 家以上。用好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创新能力建设及成果转化应用、产业转型升级及企业技术改造、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国家级试点示范，支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航空、光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4.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扎实开展国家级创新平台攻坚行动，力争医药、稀土等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庐山国家植物园、国家稀土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加强院士工作站绩效评估，加大支持力度。大力开展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和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首台套版”政策，力争 2023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 1.9% 以上、40%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税务局**）

15. 持续推进“2+6+N”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培育行动，加快形成万亿级、五千亿级、千亿级“产业矩阵”。大力实施领航企业培育计划，培育更多“链主”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独角兽、瞪羚企业。深化新一轮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完善亩均投入产出综合评价体系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市场化、专业化管理运营机制。（**责任单位：省工**

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

五、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16. 扎实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水平，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持续推进“四大专项整治”，创建一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先行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铺开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深入推进权责清单化、政策透明化、服务标准化、办事便利化。依法全面推行市场经营活动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诚信经营“无事不扰”比例达100%。支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办）

17. 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健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体系基础制度，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积极融入共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实施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管理体制，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功能作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纵深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扎实做好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权利分置和权能完善，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

18.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积极对接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深化长江中游三省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能级。全面推进昌北机场三期、赣州航空口岸建设，提升赣州国际陆港、南昌国际陆港、鹰潭国际陆港、九江区域航运中心等口岸能级，扩大“船边直提”“抵港直装”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南昌海关）

19.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深入实施招大引强“五大行动计划”，办好世界VR产业大会、世界赣商大会、庐山全球商界领袖大会、世界客属恳亲大会、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等重大经贸活动，加大对日韩、东南亚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招商力度，力争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围绕全省14条重点产业链和各地特色优势产业，开展产业链清单化、目标化精准招商，力争全年引进延链补链强链重大项目150个、引资5000亿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0. 全力稳定对外贸易。大力发展保税维修、跨境电商、市场采购、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建设综保区和跨境电商综试区，创建一批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深入实施“千企百展”工程，对企业出境参展给予一定资金补助。鼓励企业在贸易投资中更多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降低汇兑成本。建立实施重点外贸企业金融“白名单”制度，落实出口信用保险政

策，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持续加强承保理赔支持，提升外贸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南昌海关、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

六、全力保障改善民生

21. 加大就业帮扶。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建立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开展就业援助专项帮扶活动，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41 万人以上。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全年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22. 加快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持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对大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 400 家）、中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 200 家）、小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 100 家）线下招聘活动，分别按照 15 万元、10 万元、6 万元进行补助，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3. 全力稳定农民工就业。加强省内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与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对接服务，通过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就业增收。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精准帮扶，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用工单位，分别按照每人 1000 元、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

吸纳就业补贴，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24. 持续提升居民收入。实施重点人群收入增长激励计划，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形成机制。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推动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拓展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5. 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国家和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大力实施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补短板工程、医疗救治提能力工程和改革创新促发展工程，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行动计划，积极开展部省协调探索现代职教体系新模式，大力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完善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公办或普惠性托育机构。（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卫健委、省教育

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

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26.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落实 16 条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行业重组并购，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

27. 强化粮食能源安全。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落实好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150 万亩、改造提升 110 万亩，落实好系列惠农政策，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主产区利益补偿等机制，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660 万亩、产量力争达到 439 亿斤。强化煤电油气运调节，积极争取区外电力电煤天然气资源，保障重点领域用能需求。开工建设神华九江电厂二期、铅山抽水蓄能、信玉 500 千伏输变电及一批光伏、风电项目，建成南昌至武汉特高压交流工程、吉安东 500 千伏输变电等项目，争取国家支持第二

条入赣特高压直流工程和闽赣联网工程，持续推进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稳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28. 有效化解其他重点领域风险。实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成效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妥推进市县政府融资平台优化升级，持续巩固地方法人银行风险化解成效，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和库款调度力度，落实“一县一策”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基层平稳运行。巩固提升环境质量，守牢生态安全底线。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省应急厅）

一季度是全年经济的风向标，开年经济形势对社会预期、市场信心乃至全年经济走势都具有重要影响，必须开局冲刺、靠前发力，抓住关键环节，纲举目张做好工作，持续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各级党委要把经济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切实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全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要认真落实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以及第十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和诊疗方案，确保社会秩序稳定。要巩固提升春节期间“两不停”成效，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进度、应开早开，重点企业全面复产、满

产达产。要全面落实各项促消费政策，加强预期引导，提振消费信心，营造敢消费、愿消费的浓厚氛围。要强化政策供给，做到政策应出尽出、应出早出，持续释放政策红利。要抓好春耕备耕，加强田间管理，强化农资保供稳价，确保早稻播种面积稳定在1800万亩以上。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和决策部署上来，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求真务实，担当作为，确保一季度开好局起好步，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秘书处

2023年2月6日印发

